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独秀与近代中国/董根明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6

(皖江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81093-562-3

I. 陈… II. 董… III. ①陈独秀(1880~1942)—人物研究 ②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827=6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8335 号

陈独秀与近代中国

董根明 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87×960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12.7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168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 ISBN 978-7-81093-562-3 | | 定价:20.00 元 | |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言 学术界正确评价陈独秀的艰难历程^{* 1}

唐宝林^{** 2}

1927年八七会议决议、1929年中央政治局开除陈独秀党籍的决议、1945年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对维护当时党的团结、推动革命的发展，都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这些决议以及胡乔木1951年根据这些决议所写的《中国共产党三十年》，党的一切文件和领导人的文章、讲话，给陈独秀扣了九顶帽子：机会主义的二次革命论、右倾机会主义、右倾投降主义路线、托陈取消派、反共产国际、反党、反革命、汉奸、叛徒。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术界遵照党的实事求是传统，以严谨的治学态度，重新考察陈独秀一生的思想和活动，发现以上罪名都不能成立，有些是似是而非。此案是中共党史上第一桩最大的冤假错案。现把这个考察情况简述如下：

一、陈独秀在五四运动和建立中国共产党过程中的作用

1954年12月2日，人民出版社给中央的一个请示报告中指出，

* 此文原载《纵横》2002年第9期，小标题经作者同意略有变动。

**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陈独秀研究的开拓者和著名专家之一。

当时他们与《中国青年》编辑部、马列学院等单位在编辑有关五四运动资料时，不知道如何处理陈独秀的有关文章。四川武隆县委宣传部甚至来信责问：“为什么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一书中还选有革命叛徒陈独秀的文章《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为此，报告提议：“有关的历史事实的叙述可以不必避免提及他（陈独秀），有关的历史资料可以选录他的一部分有影响的论文，但是应有适当的批判，或加注说明他在当时的作用和后来叛变革命的行动。”

这个提议，实际上受《中国共产党三十年》的影响，这本书以及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作为高校教科书普遍使用的《中国革命史讲义》（胡华著），写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时一般都不提陈独秀，而只提李大钊，有的仿照毛主席的做法，再加一个“新文化运动的主将鲁迅”；讲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只讲李大钊和毛泽东，也不提陈独秀。胡华甚至说毛泽东在1920年“为在中国建立无产阶级政党作了思想上的准备”。当写到中共“一大”不得不提到陈独秀被选为总书记时，胡乔木和胡华也要强调“陈独秀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并说“他以马克思主义面貌出现，而实质上是小资产阶级革命家”；陈独秀之被选为党中央领导人，是由于“党在初创时的幼稚所致”，说明是“错误的选择”。

在这样的政治和学术气氛中，一些学者由于在具体论述中不能回避陈独秀的历史作用，纷纷遭到批判，如孙思白、丁守和、彭明、林茂生等。在“文革”中更遭到“触及皮肉”的批斗，“罪名”就是“为叛徒陈独秀翻案”！

1979年纪念五四运动60周年、1981年纪念建党60周年时，国内学者在有关的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了一批重要文章，提出应该肯定陈独秀在五四和建党时期的应有地位和作用。如丁守和在《陈独秀

与《新青年》一文中指出：“当我们回顾历史的时候，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源头，又看到了《新青年》这个历史的界石，看到了陈独秀在《新青年》所立起的两面旗帜：民主和科学，仍然光彩夺目……催人猛进！他们对真理的热烈的追求，对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兴趣和对旧事物旧势力的深刻的憎恶，仍然值得后人学习。”党史专家冯建辉在《建党初期的陈独秀》一文中也指出：“陈独秀能够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和总书记绝不是偶然的。他对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在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培养干部等方面，都做了很大的贡献。那种认为陈独秀一贯错误，靠名声欺骗群众才当上总书记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1981年7月17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发表毛泽东在1945年4月21日中共七大预备会议上的讲话，谈到陈独秀，毛主席深情地说：他是有过功劳的。他是五四运动时期的总司令，整个运动实际上是他领导的。那个时候有《新青年》杂志，是陈独秀主编的。被这个杂志和五四运动警醒起来的人，后头有一部分进了共产党。这些人受陈独秀和他周围一群人的影响很大，可以说是由他们集合起来，这才成立了党。他创造了党，有功劳。

经过陈独秀研究会和众多学者的长期广泛的宣传，陈独秀是“五四运动时期总司令”、中共主要创始人的观点逐步被各界人士所接受，并且反映到中共党史最权威部门编写的中共党史范本中，即分别由1991年和2001年中央党史研究室撰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和《中国共产党简史》，也反映到各种文艺和影视作品中，如1991年的电影《开天辟地》、2001年的电视剧《日出东方》。

二、关于陈独秀“汉奸”问题

1937年末至1938年初，王明、康生在共产党的机关报——巴

黎的《救国时报》、武汉的《解放》和《新华日报》上诬陷陈独秀是每月向日本侦探机关领取 300 元津贴的汉奸。当时就引起舆论大哗，纷纷要求拿出证据来。陈独秀也发表声明予以批驳，并准备诉诸法庭。后来由于周恩来做了许多工作，并由徐特立出面调解，再加上战事吃紧，武汉很快失守，此事被搁置下来。但是陈独秀头上“汉奸”这顶帽子，一直到死也没有摘掉。1951 年出版《毛泽东选集》时，有一条注释还完全重复 30 年代王明、康生对陈独秀的诬陷：“在 1927 年中国革命遭受失败之后，中国也出现了少数的托洛茨基分子，他们与陈独秀等叛徒相结合，于 1929 年形成一个反革命的小组织……在九一八事变后，他们接受托洛茨基匪贼的‘不阻碍日本帝国占领中国’的指令，与日本特务机关合作，领取日寇的津贴，从事各种有利于日本侵略者的活动。”

1979 年、1980 年，学术界在首先为陈独秀五四和建党问题上正名的同时也对“汉奸”论提出质疑。中国革命博物馆研究员夏立平首先在该馆主办的《党史资料研究》上发表《陈独秀被开除出党以后》一文，提出“汉奸论”不能成立，然后唐宝林等一批学者发表《旧案新考——关于王明、康生诬陷陈独秀为汉奸问题》等论文，此事立即引起上层注意。1984 年 3 月 19 日，一份发向全国的 13 号文件，在指示注意严肃防止不妥当地宣传陈独秀的同时，也承认“陈独秀在建党时期有不可否认的功绩，30 年代王明、康生诬其为日寇汉奸，亦非事实”。实际上为陈独秀的“汉奸”罪，非正式地进行了平反。

三、关于陈独秀“机会主义的二次革命论”

从 1928 年 11 月蔡和森发表《中国革命的性质及其前途》起，中共领导人及广大学者，把陈独秀视为“机会主义的二次革命论

者”，起因是1923年陈独秀发表的两篇文章：《资产阶级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陈独秀在文章中明确认为：“国民革命成功后，在普通形势之下，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批判者都把这个观点想当然地断定为陈独秀主张在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之间横插一个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但是，日本学者江田宪治1990年从陈独秀两篇文章的原意出发，推翻了这个“想当然”的推理，指出陈独秀是“两阶段连续革命论”。因为陈独秀认为，不管民主革命由谁来领导（即使是资产阶级领导），胜利后由谁来掌握政权（即使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紧接着无产阶级就应该而且能够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陈独秀的这个观点在1922年发表的文章和为党中央起草的文件中多次提出过。

但是，由于传统观念影响太深，几十年来，几乎没有一个人能像江田先生那样认真研究陈独秀文章的原意。直到1999年3月，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召开的修改《中国共产党历史》讨论会上，唐宝林转达江田先生的观点，并问如果陈独秀所指的国民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握得政权的情况，是指俄国二月革命后的状况——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建立了资产阶级政府，但由于紧接着发生十月革命，能不能也说列宁是“机会主义二次革命论”？在场的众多权威学者才承认“不能”！然后，唐宝林又指出：现在，当我们总结苏联建设社会主义进而又瓦解的历史教训和毛泽东在建国后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教训，我们发现，在民主革命后，即使是无产阶级握得政权，在社会经济上，必须有一个长期的发展或利用资本主义经济的阶段，否则侈谈社会主义就是空想。所以，陈独秀在1923年两篇文章中的思想，不是右，反而是“左”。因为他认为社会主义革命会接着很快发生，排除了有一个漫长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1927年3月与吴稚晖辩论时，他还说中国只要20年就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四、关于托陈取消派、反共产国际、反党、反革命、叛徒

陈独秀于 1929 年被开除出党，并被定为这四项罪名，都是因为他走上了与托派相结合的道路。但是，人们只知道陈独秀转向托派以后采取了与共产国际及党中央对立的立场，至于他究竟有什么主张？进行了什么活动？为什么是取消派、反革命？大家是不清楚的。党的决议都笼统地说他转向托派后“客观上”“走向反革命方面去了”。几十年就这样过去了，几乎成了铁案。即使毛泽东在中共七大预备会议上称陈独秀是“五四运动时期的总司令”、“建党有功”时，也不得不说：“后来，陈独秀反对我们，搞成托陈取消派，走到反革命方面去了。”造成这种状况，一个重要的客观原因是，1929 年陈独秀与托派结合开始，一直到他逝世，他的政治主张、托派活动以及与党的争论，都是在少数人中、极端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他的政治主张和某些重大的托派活动报道，也绝大多数发表在印量极少的托派油印的机关报、小册子、传单和私人通信上。这些稀少的材料原先保存在少数留存在大陆的托派骨干分子手中。但是，1952 年 12 月 23 日，毛主席一声令下，全国一致行动，把大陆上的托派分子及其同情者全部逮捕后，搞了一个全国性的肃托运动，所有有关陈独秀和托派的材料被彻底清查出来，作为绝密档案，分别由北京、上海、南京等地的一些有关单位严格管理。于是，陈独秀与托派结合的真相，也就封锁了起来。“文革”中，这些单位失控，资料管理混乱。1980 年、1981 年，笔者在收集陈独秀后期研究资料时，看到了这些资料，终于了解到陈独秀从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到 1942 年逝世的系统思想和活动状况，同时也了解到中国托派从 1927 年莫斯科留学生中产生，到 1952 年在大陆上覆灭的历史情况。

笔者在运用这些资料编辑《陈独秀后期研究资料》（内容包括陈独秀未刊文章、书信、别人写的回忆录及其他各种有关陈独秀的珍贵资料）的同时，写出了《试论陈独秀与托派关系》的论文，1981年《历史研究》第6期以3万多字的篇幅发表了这篇论文，立即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文章以大量无可争辩的原始档案资料，叙述了陈独秀从1929年春到1942年逝世，与托派相结合、争吵、分离的复杂过程，以及在此期间他与共产党的矛盾、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在革命与反革命的问题上，陈独秀始终没有放弃反帝反封建和反国民党专制统治的立场，并且在他出任托派中央领导人期间，还采取了许多重大的革命行动；抗战爆发后，也做过许多抗日工作。所以不能称其为“取消派”、“反革命”。而他与共产党的矛盾，主要集中在反对党走上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认为革命应该像欧洲那样，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党，不能离开城市、离开工人阶级而到农村去与农民相结合；否则共产党就会农民意识化，革命就会像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那样没有胜利的希望。这自然是错误的，并且已经被历史所证明，完全是脱离中国实际的教条主义。但这个错误的性质只是革命阵营内部的思想路线分歧。

1989年，按照《试论陈独秀与托派关系》的思路，笔者写的《陈独秀传——从总书记到反对派》，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全面否定了托派时期的陈独秀是“反革命”的传统观点。1993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了《陈独秀著作选》三卷本，收录了以上陈晚年内容更尖锐的书信和文章，并且是公开发行。1995年，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了目前收录最全的《陈独秀诗集》。1989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收录了笔者所写的“陈独秀”条目，和1994年出版的《中华民族杰出人物传》丛书（10）收录的笔者所写的《陈独秀

传》，都取消了传统观念上的九顶帽子。1994年，《中共党史人物传》出版的第51至100辑时，终于把“陈独秀”列为第一篇。就这样，所谓陈独秀与托派相结合是“反革命”的罪名，在广大学者的心目中，已经推倒。同时，所谓“取消革命”的“取消派”和“革命叛徒”之类的说法，也不能成立。

所谓“反共产国际”原则上来说，没有错。因为中国革命应该由中国人自己来领导才能胜利，不能由共产国际在莫斯科遥控指挥。这一点，已经为中国革命的全部历史所证明。具体到1929年的中东路事件，国民党不惜以发动战争的挑衅，强行收回中苏共管的中东铁路，是企图煽动中国人民的民族情绪，进行反苏反共，削弱东北军地方武装，残害中国人民。党中央没有洞悉其奸，对这个涉及到中国人民民族利益的复杂问题，遵照共产国际的决议和指示，提出了简单化的策略口号：“保卫苏联！”这是错误的。陈独秀从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反对这个错误口号，而提出“反对国民党误国政策”口号，则是正确的。在中东路问题上的争论，是当时定陈独秀“反党、反共产国际”而被开除出党的一个重要根据。现在应该把这个问题说清楚，还他一个公道。

五、关于中国托派

陈独秀的托派问题所以被搞得如此复杂，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托派被深深地钉在“汉奸、反革命”上。所以，要彻底弄清这个问题，必须要搞清中国托派是不是“汉奸、反革命”。

上述1951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在注释毛泽东说的“反革命的托洛茨基分子”一词时，写道：

托洛茨基集团，原是俄国工人运动中的一个反对列宁主义的派别，后来堕落成为完全反革命的匪帮。关于这个叛徒集团的演变，

斯大林同志于 1937 年在联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里，作过如下的说明：“过去，在七八年前，托洛茨基主义是工人阶级中这样的政治派别之一……现时的托洛茨基主义并不是工人阶级中的政治派别，而是一伙无原则和无思想的暗害者、破坏者、侦探间谍、杀人凶手的匪帮，是受外国侦探机关雇用而活动的工人阶级死敌的匪帮。

紧接着就是上面引述过的说与陈独秀结合后的托派是国民党特务并在九一八后成为日本间谍的那些文字。上世纪 30 年代以来，直到 1991 年前，在中共一切文件上，都根据斯大林的这个说法和毛泽东审阅过的这条注释，把中国托派定成“反革命”、“汉奸”。

当初王明、康生如此诬陷时提出的两条“根据”——莫斯科审判苏联托派案时逼供信搞出来一条材料：托派国际总部指示中国托派“不阻碍日本侵略中国”；陈独秀为首的托派中央每月向日本间谍机关领取 300 元津贴，也都写进了这条注释。关于第二条，在上述陈独秀是“汉奸”的论述中已经被彻底否定。关于第一条，在 1988 年苏联当局为 30 年代冤案的平反决定中，也已经否定。

关于“中国的托洛茨基分子公开参加国民党的特务机关”：有些托派分子被捕后，经不起考验叛变投敌的事是有的，正如共产党的张国焘、顾顺章叛变后一样，但不能因此说整个组织变成了国民党的特务机关、反革命，这是常识。

正是苏联当局为苏联托派平反的 1988 这一年，笔者应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中共党史研究》主编郑惠所约，在一年前已经完成了的 24 万字的《中国托派史》初稿的基础上，缩写了约 1 万字的论文《简论中国托派》，刊登在《中共党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上。文章引用中国托派当年发表的文件、机关报、传单、小册子（绝大部分是油印的），介绍了中国托派的具体历史，实际上否定了以上所有的不实之词，指出不仅陈独秀任托派中央书记时的托派是“反

日反国民党”的，而且在陈独秀 1931 年 10 月被捕后，直到 1949 年国民党垮台前，中国托派也是反帝反国民党独裁统治的，他们与中共的分歧也是革命阵营内部的路线分歧（虽然他们的路线是错误的），不是反革命。

此文发表后，又引起广泛的关注。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的成员还来向笔者了解有关情况。1991 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二版，对于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一文中，把中国托派放在“我们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中国汉奸、亲日派”一起的说法，注释道：

抗日战争时期，托派在宣传上主张抗日，但是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把托派与汉奸相提并论，是由于当时在共产国际内流行着中国托派与日本帝国主义间谍组织有关的错误论断造成的。

这条注释，基本上符合事实，可以说也为“托派汉奸”、“托派反革命”论，非正式地平了反。托派从绝对的阶级斗争理论出发，当时反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显然是错误的，但不能定为“汉奸”、“反革命”。

六、关于右倾机会主义、右倾投降主义

这个问题最复杂，因此学术界的拨乱反正也最晚。这是因为：“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和投降主义路线导致大革命失败”的结论，是在 1927 年大革命失败时由斯大林、共产国际定的。1945 年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第一个历史决议这样写道：

1924 年至 1927 年的大革命，最后一个时期内（约有半年时间），“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思想，发展为投降主义路线，在党的领导机关中占了统治地位，拒绝执行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同志的

许多英明指示……这次革命终于失败了。”

联共中央、共产国际指导中共中央对国民党右派妥协退让的那些文件，只有他们的代表和陈独秀少数人知道，而这些能够揭露事实真相的证据，在大革命失败后又被莫斯科严密地封锁了起来。与此相反，当时执行共产国际这些指示的中共中央文件和陈独秀的文章却历历在目，被反复引用。于是，当斯大林和共产国际把失败责任全推在陈的身上，说他违背斯大林和共产国际的许多英明指示时，陈独秀就浑身是嘴也说不清了，别人也无法为他说话。

1991年苏联瓦解，过去封闭的联共中央和共产国际绝密档案陆续开放。1997、1998年，这套档案中1920—1927年联共中央与共产国际如何指导中国革命的系统档案，也翻译介绍到中国来。于是，在中国学术界立即引起了一场关于陈独秀与大革命研究的革命。199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杨奎松首先利用这套资料写成《陈独秀与共产国际》一文，刊登在《近代史研究》第2期上。文章首次全面否定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传统观念。这时笔者也已经读到公开出版的这套档案资料，思想受到极大的震动，认识到过去对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研究和批判是受了深深的蒙蔽，应该重新认识。

1999年3月，中央党史研究室为征求对《中国共产党历史》1923—1927年部分修改稿的意见，邀请一些学者开了几天座谈会。笔者有幸也应邀参加，并在会上对照新的档案资料，就陈独秀的机会主义的二次革命论、国民党二大、中山舰事件、不执行共产国际挽救革命的紧急指示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向传统观念提出了颠覆性的意见，引起了在场专家学者的极大兴趣，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争论。主持这次修改工作的中央党史研究室领导同志当场表示：“要把陈独秀当做正面人物来写。”12月，为纪念陈独秀诞辰120周年，

陈独秀研究会发起，联合中国中共党史学会、中央党史研究室一部等七家单位，在北京召开了“陈独秀与共产国际”学术研讨会，会上再次重点宣传了联共中央和共产国际档案资料。会后，《人民日报》理论部把著名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袁鹰写的为陈独秀辩诬的文章《怅望一座墓园——写在陈独秀诞生120周年》，冠以《应当把陈独秀作为正面人物来写》标题，以“内部理论动态”的形式，发到全国各省市领导同志手中。《历史研究》则发表了唐宝林撰写的《重评共产国际指导中国大革命的路线》长篇论文。文章认为：1923年至1927年的中国大革命是在联共政治局和共产国际直接指导下进行的。在此期间，联共政治局会议专门讨论中国革命问题122次，作出了738个决定。这些决定绝大部分由莫斯科派驻中国的代表、顾问直接在中国执行，然后把严重的后果强加给中共中央；只有一小部分再由共产国际做成决议、指示，在莫斯科代表的监督下，命令陈独秀为首的中共中央贯彻。所以，指导中国大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几乎全部来自莫斯科，中共中央的活动范围和实际权力是很小的。所谓“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和“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路线”是没有的，它是大革命失败时，斯大林为推卸自己的责任而文过饰非的产物，应该予以彻底否定。

转眼就是2001年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80周年，全国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纪念活动。其中有中共中央党校党史研究部组织全国著名学者合作撰写的《中国共产党历程》，作为全国党校系统新的党史教材，继1999年上海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上海史》以后，成了又一部放弃“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导致大革命失败”传统观念的权威著作。中央党史研究室也推出《中国共产党简史》，吸收学术界新的研究成果，一改陈独秀为首的党中央“违背斯大林和共产国际的许多英明指示，推行右倾投降主义路线”传统观念的

说法，指出：

中国共产党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直接受共产国际的指导。共产国际及其代表……并不真正了解中国的情况，也作出过许多错误的指示，出了一些错误的主意。在国民党新老右派变本加厉地反共活动面前，共产国际指示中共中央：共产党如果同国民党新老右派进行斗争，必将导致国共关系破裂。因而主张妥协退让，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也坚持这种意见。中共中央只能执行共产国际的指示，使妥协退让的意见在党内占了上风。

作为一部最高当局认可的权威著作，能作出这样的论断，应该说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十分难能可贵。这是对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陈独秀研究成果的最大肯定。

自然，大家也清楚，由于经过几十年、几代人的教育和灌输，错误的传统观念十分顽固，所以，要真正恢复陈独秀历史的本来面目和应有的历史地位，还要做许多艰苦的工作。

目 录

序 言	学术界正确评价陈独秀的艰难历程	唐宝林	(1)
第一章	陈独秀与近代中国的思想启蒙		(1)
一、	晚清社会思潮与陈独秀启蒙思想的形成		(2)
二、	陈独秀对科学的崇尚与执著		(17)
三、	陈独秀对民主的追求与探索		(29)
第二章	陈独秀与近代中国的文学革命		(50)
一、	陈独秀发动文学革命的历史渊源		(50)
二、	陈独秀与晚清桐城派的关系		(56)
三、	陈独秀文学革命的主张及其特点		(62)
四、	陈独秀对近代中国文学的影响		(67)
第三章	陈独秀与近代中国的民众运动		(72)
一、	五四前期陈独秀否定义和团运动及其思想根源		(72)
二、	五四以前陈独秀为什么要否定民众运动		(81)
三、	五四时期陈独秀提倡排斥党派运动的民众运动		(83)
四、	五四后期陈独秀开始提倡政党领导下的民众运动 ...		(86)

第四章 陈独秀与早期中国共产党	(96)
一、从《新青年》主旨变化看陈独秀建党的起因	(97)
二、早期中国共产党是共产主义小组还是政党	(108)
三、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成立的时间和名称	(114)
四、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的结构及其运行模式	(118)
五、中国共产党（上海）与各地党的早期组织的关系	(123)
六、陈独秀对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影响	(125)
第五章 陈独秀与近代中国的妇女解放	(137)
一、陈独秀反对婚姻包办、提倡婚姻自由	(137)
二、陈独秀对封建婚俗和观念的批判	(144)
三、陈独秀的妇女解放思想	(148)
第六章 陈独秀与近代中国的民族独立	(156)
一、陈独秀反对排满思想，主张域内各民族一律平等	(156)
二、陈独秀具有强烈的民族忧患意识，对“日患”尤为警惕	(159)
三、陈独秀对国家与政府、民族与阶级矛盾关系的理解	(164)
四、陈独秀积极宣传抗战，主张“民族利益高于党派利益”	(170)
主要参考文献	(175)
后 记	
——关于《陈独秀与近代中国》	(182)

第一章 陈独秀与近代中国的思想启蒙



陈独秀，字仲甫，1879年10月9日出生于安徽怀宁县（今安庆市）。1901年赴日留学，1904年创办《安徽俗话报》，1905年在芜湖发起成立“岳王会”，1915年创办并主编《新青年》，1917年春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1920年6月在上海发起成立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1921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党的中央局书记。后被选为党的第二届、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第四届、第五届中央委员会的总书记。1932年被国民党政府逮捕，1937年8月出狱。1942年5月27日病逝于四川江津。

在20世纪对中国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历史人物中，陈独秀留给后人印象最为深刻的有两件事：一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一是创建中国共产党。可以说，没有五四新文化运动就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所谓“五四新文化运动”，从学术角度分析，应该是两个不同概念的合成，即“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是指针对巴黎和会牺牲中国权益而引发的以救亡为主要内容的爱国运动，主题是救亡；而“新文化运动”肇始于1915年9月《青年杂志》的创刊，其内容指向是开启民智和思想启蒙，主题是启蒙。由